

股票代號:4952



凌通科技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派表-----	29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30
八、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6 至 7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29,382,252元，提撥員工酬勞約1%計新台幣1,300,000元(員工酬勞數額中10%計新台幣130,000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約1%計新台幣1,294,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6至7頁)、附件三及附件四(詳見第9至28頁)。

決議：

二、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盈餘分派，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277,25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207,449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298,884元外，擬以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08,815,816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66,205,430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 本案俟本(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四) 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2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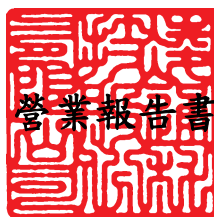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決議。

(二) 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擬解除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3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經營結果

凌通 202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3 億元，較 2024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24.6 億元減少 14%。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7.1 億元，較 2024 年 9.0 億元減少 21%，營業利益則達新台幣 0.9 億元，較 2024 年 2.3 億元減少 62%。營業外收支主要項目含利息收入 0.19 億元及其他淨收入 0.20 億等，總計 0.39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2 億元，較 2024 年 2.47 億元減少 5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3 元。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凌通主要產品線包括：消費性 IC、多媒體 IC 及 MCU 等產品線。2025 年投入之研發經費達新台幣 4.3 億，占營收比重 20%，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消費性產品方面：推出新一代 8 位元語音合成控制 IC，內建 OTP 及推挽式功率放大器，提供客戶高音質的語音控制解決方案。推出新一代 8 位元液晶控制 IC，整合 LCD 控制電路與播音單元，支援 2,000 點液晶顯示，同時提供高音質解決方案。

多媒體產品方面：開發新一代 40nm 32 位元高階多媒體晶片，整合影像處理單元與人工智慧 AI 加速器，提供更強大的多媒體運算效能。成功開發多項深度學習演算法，包括多人同時追蹤姿態偵測、兩人重疊情境下的姿態偵測、以及手勢與臉部組合偵測，進一步強化智慧影像辨識技術。

MCU 產品方面：推出新一代 8 位元紅外線遙控 IC，內建 OTP 及 LCD 穩壓電路，提供客戶 LCD 穩壓紅外線遙控器解決方案。推出新一代 90nm 32 位元高階馬達控制 MCU，內建 Flash，提供客戶高效能馬達控制解決方案。成功開發並通過 WPC 無線充電聯盟最新 Qi 2.2 / 25W 認證，展現公司在無線充電技術上的研發成果與市場競爭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 2026 年展望

回顧 2025 年，AI 需求突出，但消費性電子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及中國經濟放緩影響表現疲軟，導致凌通 2025 年營收及獲利表現不如預期。展望未來凌通將持續投注研發資源於車用及 AI 領域，藉由開創新產品及新技術，因應市場競爭及創造獲利。

在消費性產品線，持續開發高階語音微控器，以擴大獲利貢獻度，今年有多款熱賣產品將上市，如聲光互動學習投影機、唱歌變音器等；液晶產品市場方面，今年將推出高點數液晶控制器，並強化交期、備料彈性等競爭力的提升。

在多媒體產品線，相機類產品持續往兩個方向導入：1. 迷你相機及禮品化，出貨數量可望持續攀升。2. 高像素高畫質附帶 AI 算法加值，下半年也將推出新產品擴大市場份額。HMI 人機介面產品往更友善、更方便的開發環境發展以利客戶快速拓展市場，相關小家電、電動車、手工具機等多項產品順利導入，持續擴大市場渠道。

在 MCU 產品線，電動自行車市場 2025 年下半年導入高性價比的方案，可進一步確保產品

競爭力與市占率；另外亦深度布局於直流無刷馬達產品如智能風扇、智能手工具機，AI 伺服器散熱系統等，可望進一步帶動營收成長。

展望 2026 年，全球記憶體晶片短缺以及中國經濟能否回穩將是關注重點。世界經濟的變化依舊充滿挑戰，我們仍將秉持「誠信、創意、品質、服務」之企業精神，整合所有資源克服難題，並專注投資於具核心競爭力之產品線，以創新技術之優質產品因應大環境的挑戰！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真實性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其中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請詳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傳簽單、出貨單、外包廠出貨通知文件或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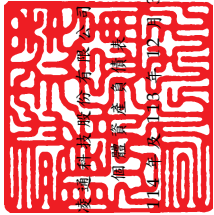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新洲黃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5,331	29	\$ 831,694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7,291	5	\$ 75,0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70,167	3	164,288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51,239	5	149,836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352,278	13	389,401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243	1	23,8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57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692	1	50,76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6,083	17	520,025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48	-	7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648	1	11,8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139,185	5	202,751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4,082	63	1,917,304	6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9,398	17	503,038	1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100,329	4	50,258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76,393	21	566,585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564	1	30,4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7,345	7	190,51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十）	13,290	1	13,01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175	1	29,3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941	4	118,21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032	1	17,2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795	6	161,71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050	1	25,627	1	2XXX	負債總計	626,193	23	664,753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三 十及三一）	68,121	2	111,642	4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5,445	37	991,246	34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088,158	40	1,088,158	37
						3200	資本公積	141,967	5	141,96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981	22	571,814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93	1	55,4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929	10	422,41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6,903	33	1,049,665	36
						3400	其他權益	(33,694)	(1)	(35,993)	(1)
						3XXX	權益總計	2,113,334	77	2,243,797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39,527	100	\$ 2,908,55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39,527	100	\$ 2,908,5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費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020,747	100	\$ 2,359,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u>1,341,747</u>	<u>66</u>	<u>1,491,55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679,000	34	868,235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299</u>)	-	(<u>2,54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7,701</u>	<u>34</u>	<u>865,68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5,645	4	87,978	4
6200	管理費用	91,946	5	103,0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5,193</u>	<u>21</u>	<u>448,69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2,784</u>	<u>30</u>	<u>639,697</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84,917</u>	<u>4</u>	<u>225,99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4,214	1	12,017	-
7010	其他收入	36,662	2	1,7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1)	-	14,596	1
7050	財務成本	(10,552)	(1)	(14,3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8,808</u>	-	<u>13,88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871</u>	<u>2</u>	<u>27,8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6,788	6	\$ 253,8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4,437</u>	<u>-</u>	<u>6,96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351</u>	<u>6</u>	<u>246,88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	-	4,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299</u>	<u>-</u>	<u>19,44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022</u>	<u>-</u>	<u>24,22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373</u>	<u>6</u>	<u>\$ 271,11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3</u>		<u>\$ 2.27</u>	
9850	稀 釋	<u>\$ 1.03</u>		<u>\$ 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龍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淑勤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款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	財務報表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
A1	108,816	108,816	\$ 1,088,158	\$ 1,088,158	\$ 141,967	\$ 555,006	\$ 45,462	\$ 338,987	\$ 2,114,142						
B1	-	-	-	-	-	16,808	-	(16,808)	-						
B3	-	-	-	-	-	-	9,976	(9,976)	-						
B5	-	-	-	-	-	-	-	(141,460)	-						
D1	-	-	-	-	-	-	-	246,887	-						
D3	-	-	-	-	-	-	-	4,783	19,445						
D5	-	-	-	-	-	-	-	251,670	19,445						
Z1	108,816	1,088,158	141,967	571,814	55,438	422,413	(35,993)	2,243,797							
B1	-	-	-	25,167	-	(25,167)	-	-	-						
B5	-	-	-	-	-	(244,836)	-	-	-						
B17	-	-	-	-	-	19,445	(19,445)	-	-						
D1	-	-	-	-	-	112,351	-	-	-						
D3	-	-	-	-	-	(277)	-	2,299	2,022						
D5	-	-	-	-	-	112,074	-	2,299	114,373						
Z1	108,816	\$ 1,088,158	\$ 141,967	\$ 596,981	\$ 35,993	\$ 283,929	(\$ 33,694)	\$ 2,113,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788	\$ 253,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945	47,096
A20200	攤銷費用	33,856	24,6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308)	(1,492)
A20900	財務成本	10,552	14,352
A21200	利息收入	(14,214)	(12,0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8,808)	(13,8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00)	(1,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99	2,5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43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386	(20,424)
A31200	存貨減少	73,942	57,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8	(1,2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6	(17,9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761)	(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837)	5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187	332,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98	11,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76)	(14,0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04)	(41,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405</u>	<u>288,3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5)	(50,2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5,000)	(28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0,429	188,8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20)	(30,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	(\$ 8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39	24,9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954)	(29,4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9)	(182,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5,175	1,107,8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2,753)	(1,061,6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11	3,7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09)	(12,8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9)	(7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836)	(141,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541)	(105,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	(1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363)	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694	831,5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331	\$ 831,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真實性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其中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請詳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傳簽單、出貨單、外包廠出貨通知文件或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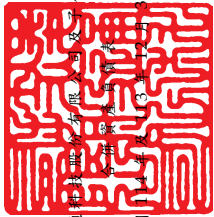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凌通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2,252	32	\$ 874,576	30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7,291	4	\$ 75,078	2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167	2	164,288	6	22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65,884	6	162,802	6
122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42,873	12	376,359	1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692	1	50,761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575	-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25	-	1,501	-
14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42,483	20	597,628	2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157,152	6	220,025	7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859	1	21,720	1		流動負債總計	485,444	17	510,167	17
	流動資產總計	1,855,209	67	2,034,641	70		非流動負債				
1535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135	1	30,492	1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00,329	4	50,25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290	1	13,013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38,990	16	427,927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189	4	120,449	4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391	1	30,0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614	6	163,954	6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113	1	17,411	-	2XXX	負債總計	646,058	23	674,121	23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050	1	25,627	1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289,310	10	331,965	11		股本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4,183	33	883,277	30	3110	普通股	1,088,158	40	1,088,158	37
						3200	資本公積	141,967	5	141,96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981	22	571,814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93	1	55,4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929	10	422,41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6,903	33	1,049,665	36
						3400	其他權益	(33,694)	(1)	(35,993)	(1)
						3XXX	權益總計	2,113,334	77	2,243,797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59,392	100	\$ 2,917,9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9,392	100	\$ 2,917,9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128,010	100	\$ 2,461,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u>1,417,015</u>	<u>67</u>	<u>1,560,091</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710,995</u>	<u>33</u>	<u>901,80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5,861	4	87,113	4
6200	管理費用	116,570	5	129,7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0,918</u>	<u>20</u>	<u>453,818</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3,349</u>	<u>29</u>	<u>670,713</u>	<u>2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00</u>)	-	(<u>5</u>)	-
6900	營業淨利	<u>87,546</u>	<u>4</u>	<u>231,08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9,196	1	18,490	1
7010	其他收入	38,179	2	6,0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41)	-	12,882	1
7050	財務成本	(<u>10,585</u>)	(<u>1</u>)	(<u>14,38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649</u>	<u>2</u>	<u>22,9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6,195	6	254,07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3,844</u>	<u>1</u>	<u>7,19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351</u>	<u>5</u>	<u>246,88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7)	-	\$ 4,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99	-	19,44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022	-	24,2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373	5	\$ 271,11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2,351	5	\$ 246,88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2,351	5	\$ 246,88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373	5	\$ 271,11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4,373	5	\$ 271,11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3		\$ 2.27	
9850	稀 釋	\$ 1.03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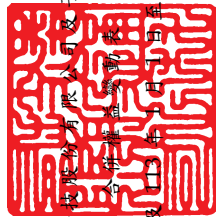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公積	特 別盈餘公積	盈 剩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8,816	\$ 1,088,158	\$ 141,967	\$ 555,006	\$ 45,462	\$ 338,987								\$ 2,114,14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6,808	-	(16,808)	-	-	-	-	-	-	-	-
B3	-	-	-	-	9,976	(9,976)	-	-	-	-	-	-	-	-
B5	-	-	-	-	-	(141,460)	-	-	-	-	-	(141,460)	-	(141,460)
D1	-	-	-	-	-	246,887	-	-	-	-	-	246,887	-	246,887
D3	-	-	-	-	-	4,783	-	-	19,445	-	-	24,228	-	24,228
D5	-	-	-	-	-	251,670	-	-	19,445	-	-	271,115	-	271,115
Z1	108,816	1,088,158	141,967	571,814	55,438	422,413	(35,993)	2,243,797						2,243,79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25,167	-	(25,167)	-	-	-	-	-	-	-	-
B5	-	-	-	-	-	(244,836)	-	-	-	-	-	(244,836)	-	(244,836)
B17	-	-	-	-	(19,445)	19,445	-	-	-	-	-	-	-	-
D1	-	-	-	-	-	112,351	-	-	-	-	-	112,351	-	112,351
D3	-	-	-	-	-	(277)	-	-	2,299	-	-	2,022	-	2,022
D5	-	-	-	-	-	112,074	-	-	2,299	-	-	114,373	-	114,373
Z1	108,816	\$ 1,088,158	\$ 141,967	\$ 596,981	\$ 35,993	\$ 283,929	(33,694)	\$ 2,113,334						\$ 2,113,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鎰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195	\$ 254,0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220	56,926
A20200	攤銷費用	33,954	24,7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308)	(1,492)
A20900	財務成本	10,585	14,389
A21200	利息收入	(19,196)	(18,4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	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00)	(1,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69	3,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648	(21,757)
A31200	存貨減少	75,145	17,6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42	(3,0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30	(13,9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144)	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9,840	311,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59	18,9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09)	(14,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911)	(41,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479	274,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5)	(50,2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0)	(28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429	188,8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48)	(30,2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39	\$ 24,9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988)	(29,5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673)	(94,4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3,673	89,9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21)	(187,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5,175	1,107,8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2,753)	(1,061,6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11	3,7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09)	(12,8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86)	(2,4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836)	(141,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198)	(106,8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4)	(1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24)	(19,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576	894,1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2,252	\$ 874,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賈懿行



會計主管：劉淑勤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三年分配後餘額	171,855,317
一一四年稅後淨利	112,351,7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7,2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07,4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98,884
可供分配盈餘	275,021,24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08,815,8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205,430

說明：

1. 盈餘分配以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股東股利 108,815,816 元，合計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
3. 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智能系統(股)公司	董事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neralplus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數位音訊解碼播放控制晶片
- 2. 語音辨認與合成控制晶片
- 3. 8/16/32位元微控制器晶片
- 4. 特殊應用液晶顯示控制/驅動晶片
- 5. 影像擷取與辨識相關控制晶片
- 6. 機器人控制相關晶片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從缺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經理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以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進行分派，惟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派。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88,158,1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8,815,816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洲杰	37,117,304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單維恒	
董事	賈懿行	18,305
董事	賴迺欣	-
獨立董事	林維民	-
獨立董事	柴佳明	-
獨立董事	蔡志忠	-
全體董事合計		37,135,609

